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建字第39號

原告 鈦鋼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智翔

訴訟代理人 余瑋迪律師

謝昆峯律師

被告 智陽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銘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陸拾參萬參仟壹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玖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十彥室內裝修有限公司（下稱十彥公司）承攬內湖黃帽車廠改建案工程（下稱全案工程），並於民國110年8月20日將其中外牆工程、金屬樓梯工程等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以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8,878,600元（未稅）轉包予原告施作。嗣原告已完成系爭工程，並於111年1月17日經十彥公司驗收合格，惟被告僅給付部分工程款，尚餘系爭工程之工程款共計5,612,163元【其中，

完工款及驗收款含稅共計5,407,067元、保留款含稅共計205,096元】迄未依約給付，且原告另於系爭工程現場代被告點工、購料、租用設備而支出之工程代墊款共計21,032元，被告亦未返還，合計被告尚欠原告5,633,195元迄未清償。原告乃於111年8月16日發函催告被告於文到七日內給付上開款項，該函已於同年月17日送達被告，惟被告仍未為清償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第5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工程款，併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上開代墊款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5,633,195元，及自111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全案工程契約、系爭工程合約、匯款明細、十彥公司於111年1月12日、111年1月17日、111年1月26日之函文、原告於111年1月14日、111年8月16日之函文、台北北門郵局2130號存證信函、律師函暨郵件投遞查詢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8至116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自足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系爭契約第5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工程款共計5,612,163元、本於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上開代墊款共計21,032元暨其法定遲延利息，均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屬有據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珮彤